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61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
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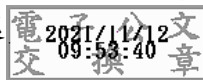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0日屏府民行字第1105324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，並宣導該會辦理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公正措施。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(一)官網及臉書。
 - 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pxKVqa>)下載，如對本案有諮詢事項，請逕洽徐先生電話02-2356511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
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